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1731001009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G346 国道（一干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G346 国道（一干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七标段

招 标 人：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洪鑫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丽勤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6
11. 联系方式（异议）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3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2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4
10. 纪律和监督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6
12. 解释权	2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基本程序	32
3.2 评标准备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4
3.5 算术错误修正	34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7 汇总评标结果	34
4. 评标结果	35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4.2 提交评标报告	35

5.说明	35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6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38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0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9
3. 其他说明	71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封 面	7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授权委托书	80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	8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85
项目管理机构	8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7
评分业绩	8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8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工程量清单	9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
线内绿化工程七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项目名
称）已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
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行审投
[2023]42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
程七标段（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西起张杨公路与港华路交叉口，经港华路、晨丰公路、东渡大
道，接通张杨公路，全长 22.4 公里

2.2 建设规模：本次绿化工程实施范围包含沿线隔离带及港华路、杨锦公路、鹿苑、南丰 4 个
互通立交区，绿化总面积约 1025 亩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1731001009	G346 国道（一千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 线内绿化工程七标段	乔灌木种植约 1200 株，地被植物 约 122000 平方米,6 厘米厚砾石满 铺约 650 平方米，玻璃钢花钵 22 组，千层石约 160 吨等，绿化含养 护期两年。	639.05 万元	101

2.4 其他：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__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__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按照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执行。

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3)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8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 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职称证标明专业的, 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 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上的专业认定。③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 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2、业绩要求: 近 4 年承担过 2 个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或者 1 个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注: ①“近 4 年”: 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从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②“工程造价”: 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 审计报告金额高于合同金额, 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③“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整地外, 还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至少两项内容, 单纯的绿化项目和单纯的硬质景观项目, 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无法认定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 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建设单位(业主)盖章的结算书等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④“承担”: 指该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⑤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 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 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备案,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信息库。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至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 (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8 号建设大厦十楼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 (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 招标代理部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刘琳玉	联 系 人:	陆燕静 顾甜
电 话:	0512-58287371	电 话:	0512-553920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97838696@qq.com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8 号建设大厦十楼 联系人：刘琳玉 电话：0512-5828737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陆燕静 顾甜 电话：0512-55392066 电子邮箱：997838696@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G346 国道（一干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 G346 国道（一干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七标段
1.1.5	建设规模	本次绿化工程实施范围包含沿线隔离带及港华路、杨锦公路、鹿苑、南丰 4 个互通立交区，绿化总面积约 1025 亩
1.1.6	建设地点	西起张杨公路与港华路交叉口，经港华路、晨丰公路、东渡大道，接通张杨公路，全长 22.4 公里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乔灌木种植约 1200 株，地被植物约 122000 平方米，6 厘米厚砾石满铺约 650 平方米，玻璃钢花钵 22 组，千层石约 160 吨等，绿化含养护期两年。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1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5-08-07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5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390496.09 元 其中暂估价：0.0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不减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 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由平台自助生成 其他要求：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 8-9 楼（具体详见当天电子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分分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及排序	数量: 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³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¹ 不超过 3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³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 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 否
	工程款支付担保	☐ 否 ☒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号文。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须知前附表 5.1.2 规定的地点签到（具体会议室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8 楼、9 楼大屏幕），否则视为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申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现场不支持解密，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发包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3.2 根据张住建工【2020】10 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 13.3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13.4 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3.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费从基本账户汇出的转账截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支付时间：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张家港市 G346 国道

2.工程规模：乔灌木种植约 1200 株，地被植物约 122000 平方米，6 厘米厚砾石满铺约 650 平方米，玻璃钢花钵 22 组，千层石约 160 吨等，绿化含养护期两年。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101 日历天；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本公告为绿化项目，施工现场土方进行平衡，不涉及建筑垃圾外运。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无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2）相应扣分。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示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统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的； -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 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三中： R=15 家，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如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时，计入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数量中。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得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得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 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7%~25%，每档按 1%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评分相等时排序原则： ☒ 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 信用评价高的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计税方式: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 竣工决算与结算

工程计价项目在没有设计变更的情况下，以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价为准；在设计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变更部分计价项目以甲方或监理的签证为证，结算单价按照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可调价要素以外的人工、材料除外）B、最高投标限价发布日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漏项的均不调整；C、可调价要素以外的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D 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5%以内，综合单价均不调整；E、机械使用费无论变化幅度多少均不调整；F、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按规定进行调整；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支付方式：核减率在 10%以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10%（含），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为核减额的 6%，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 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合同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节点：施工单位拿到开工令后；

预付款扣回：从工程第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全部一次性扣回。工程建设期按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扣除甲供费用后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付款至审定价扣除甲供费用后的 97%；项目出审定单且保修养护期(养护期 2 年)满财政项目清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审定价（扣甲供等费用）的 100%，合同终止。（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出审定单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七、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共计____万元，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为期____个月方式交纳，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八、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规定”执行,共计____万元。

九、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张家港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符合标准、要求，以及保修养护期满且终审审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付清剩余款项，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条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8、工期：协议条款内约定的、按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9、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0、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日期。

11、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的明细清单。

13、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

- 2、合同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三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四条、甲方代表。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为：_____。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人员，行使自己部份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为本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内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甲方负责。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议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的通知，同意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监理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监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即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施工资料 2 套及电子资料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B、乙方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C、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D、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2. 项目经理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到场情况使用钉钉手机 APP 进行打卡考核）。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时同样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 承包人人员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同样适用于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处罚）。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禁止分包给第三人施工。

3.6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要分包，则必须征的发包人书面同意。

3.7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取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养护期满为止。

3.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监理、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施工。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3 天通知监理、甲方，并经过监理、甲方同意后，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招标方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

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借资质或挂靠行为，工程立即停工，所有损失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

8. 有机肥料及营养土在第一次进场前须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交小样，进场后由监理、发包方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保管计量，施工时由施工单位人员和监理共同发放，招标人进行抽查。如放置数量不足，则营养土按市场价 190 元/m³ 从总价中扣除，如超过则不调整。

9. 有机肥要求：

9.1 外观为黑褐色粉末或者颗粒状（不接受含其他形态、形状物质的有机肥，如海绵、棉絮、菜叶等絮状物或蓬松形态的物质、珍珠岩、蛭石、砖粒、石子等其他形式的填充物），不含餐厨垃圾（不接受餐厨垃圾或者含餐厨垃圾物质处理使用的肥料），不得有异味（应充分腐熟、发酵）。应达到国标要求（执行标准 NY 525-2015 有机肥行业标准，N、P、K 含量、总养分要求、水分要求、有机质要求、酸碱度要求、有害物质残留量）。

9.2 有机肥的包装及计量：按国标规定包装，包装应有该生产商的企业信息等（防止中标单位拿次品串货），甲方及监理对有机肥进行随机抽检，如未达要求，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退回本批次有机肥并必须追加同等数量的合格有机肥。

10. 本工程绿化清单中的苗木，若有发包方提供的苗木（甲供苗），则需要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包种包活，其它种植及养护要求与施工单位提供的苗木（乙供苗）一致，风险报价自行考虑。移栽不成活的甲供苗，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按照该甲供苗的品种和规格，补种相同数量的苗木。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制定甲供苗的品种和数量。甲供苗移栽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的规格保留相应的树形完整。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种植树种成活率合格标准为 95%，重要节点处点景树成活率应为 100%，对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拔除，并按季节及时补种；对发芽和长势弱的植株应采取进行复壮，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具体参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1. 本工程把标段内不确定性视为不可抗力，发包方有权因为此类原因，变更标段内绿化工程的施工范围。

12. 追加施肥要求：施工单位在两年养护期满，移交养护验收之前，根据发包方要求，应该对所有乔灌木、球类、色块及地被追施一次肥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费用包含

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草坪、地被、色块类施氮肥,按每次每 10000 平方米施放 6 吨有机肥料标准各施两次,一次是秋末,另一次是开春,主要采用撒施方法。具体以发包方要求为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追施肥料,如不按要求进行追肥,发包方将按照施肥标准及肥料市场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 乙方在石材、苗木进场前必须由监理或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种植,不合格苗木经甲方确认后,必须无条件退货,已经种植的必须在二日内清理结束,如监理或发包方两次通知乙方仍不执行,暂停工程款拨付,并处以 0.5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1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落实整改到位。如未按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到位的,发生上述情况 1 次,由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发生上述情况 2 次的,记轻微不良行为 1 次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 3 次的,记严重不良为 1 次并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15、所有隐蔽工程(含拆除项目)应当联系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查,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新增及变更项目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发包方签证确认。

16、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基础开挖的,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只能人工开挖的,施工单位应进行人工开挖。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

17、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仔细阅读图纸及设计说明。对于石材局部位位置要求倒角、异形加工的,不管是在图纸中或是在清单中明确,施工单位应根据要求进行,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凡在答疑时不提出来的,中标后具体实施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18. 中标单位拖延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审定价的 4‰违约金,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9. 中标单位必须采用封闭施工,施工区采用彩钢板临时围墙隔离,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对原有物品保护,不得损坏,损坏按市场价赔偿。

21. 施工期间的垃圾外运必须在竣工前清理干净,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22. 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必须携带身份证常驻工地,否则每更换一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多次不整改的,甲方可缓付工

程款。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检查台帐记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有关规定、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再进行处罚。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
- 2、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条件，满足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正常需要；
-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4、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向监理、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2、负责工程已完工部份的维护工作；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城市卫生、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赔偿、损失。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疾病，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乙方应在签订协议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和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责任，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办理合同信息归集、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农民工工资预留金手续、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由于承

包人自身原因 30 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在开工日期到达后 3 天之内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如现场情况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乙方在开工日期到达前 3 天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监理、甲方代表，说明具体情况，甲方代表在接到书面报告三天内作出答复，确实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在开工日期到达，施工场地不具备开工条件；
- 2、不可抗力；
- 3、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上述原因发生后 3 天之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3 天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甲方应在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四、质量和检验

第十三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等的要求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方便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直到达到标准、要求，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验收的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

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达到标准或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以上标准。其他种植养护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技术规定执行种植和养护园林绿化植物。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费用自理；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指示进行返工整改，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所有苗木需按照市林业站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合同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节点：施工单位拿到开工令后；

预付款扣回：从工程第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全部一次性扣回。工程建设期按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扣除甲供费用后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付款至审定价扣除甲供费用后的 97%；项目出审定单且保修养护期（养护期 2 年）满财政项目清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审定价（扣甲供等费用）的 100%，合同终止。（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出审定单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第十六条 结算单价的确定。

结算单价以中标价为准，工程量以有关签证、审计机构审计工程量为准。遇有设计变更的部分，在进行变更的同时确定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签证。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200%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

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至 200%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明显错误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但甲方同期（指本工程开工之日前二个月内）有相关招标中标价或结算价格的，参照同期招标中标价或结算价格结算。仍然无法确定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7. 根据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等以及甲方变更通知单、竣工资料进行结算。多种的乔木不予计量（除建设单位要求外）；少种的乔木要求整改补种到位，如不补种，则双倍扣罚；种植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进行整改的，按实际种植的规格进行结算（按投标时的市场价*下浮率确定价格，不高于同树种规格高的投标价格）。

8. 本工程所有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风险范围，今后不论工程量如何变化，所报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可调价要素以外的人工、

材料除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9、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影响合同价格时,材料、设备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对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使用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建材信息价格(含该文件规定执行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1)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除外。调整差价=(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 - 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2)材料调价要素:水泥、砂、钢材、铜、铝、沥青、石材、玻璃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他材料、设备;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让利幅度)。

③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可分为主体施工期间、开竣工期间、合同工期期间等)

可调价要素价格的确定:按照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建材信息价格确定。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提醒:承包人在提交单价核定单后的 5 天内主动和发包人联系核价事宜)。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

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不论推迟开工多少时间以及是否是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推迟开工，上述基准价均不作调整。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使用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无指导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单价。

11、投标人在景观与水电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在景观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风险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自行考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社会保障费用内。

12. 苗木综合单价包括：苗木原价、运输费、种植费、机械费、树穴内土方回填、肥料、非正常种植季节增加费、包成活费、统一的支撑绑扎覆膜费用、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利润、税金、2 周年养护等费用。土方造型及种植平整按“元/平方米”报价；外进土方按“元 /立方米”报价；有机肥料及营养土按以下规定施放：每 10000 平方米施放 6 吨有机肥料，每 50 平方米施放 1.5 立方米营养土。乔木按“元/株”报价，草坪按“元/平方米”报价，小灌木、水生植物按“元/平方米”报价，肥料应深翻 30cm。反季节种植风险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绿化种植中，不管土质如何，均需按上述要求施放有机肥料及营养土。有机肥料在进场后由甲方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保管计量，施工时由施工单位人员和甲方共同发放，招标人进行抽查。如放置数量不足，则营养土按市场价 190 元/m³、有机肥料按市场价 500 元/吨从总价中扣除，如超过则不调整。

六、材料苗木供应

第十七条材料、苗木进场，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进行验收。苗木在验收过程中应注意其整体景观效果，经监理、甲方一致认定其景观效果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苗木质量不能保证规定的成活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重新采购符合规定的苗木，方可使用。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规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规定的要求。胸径 25cm 以上的大树同投标

实物照片相对应，报监理、甲方代表，经监理、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否则，监理、甲方应拒绝大树的种植。由乙方无条件更换为投标实物时方可种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七、竣工与结算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方面：全部工程完工以后，工程相关所有资料上报录入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且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将邀请工程设计单位等有关人员经行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的经行整改，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另行增加。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按协议条款约定执行。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八、养护、保修期限

养护考核方面：为强化在建绿化工程单位养护职责，提高绿化养护水平，自 2013 年 1 月份起，对在建绿化工程养护考核实行新的考核办法，由发包方扎口负责。具体详见《绿化工程保养期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凡进入工程保养期的在建绿化工程，在进行移交验收前的养护考核由发包方负责，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90 分为基准分，具体评分详见《园林绿化工程保养期管理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工程项目定期考核成绩高于基准分的，作为评比优质工程或竣工验收评优的基本条件及加分项目；低于基准分的，每低 1 分，罚该工程所属施工单位当月应得养护费的 3%，最低不少于 500 元。

结算办法：

当月养护考核成绩由发包方汇总到财务科，所扣款项于次月 10 日前以现金形式上交财务科。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

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其应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审定价的 4%违约金，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乙方因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整治，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减，同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因一方违约不能使合同继续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作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提请 / 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人员类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是否缴纳）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资料员							

备注：以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需在承包单位缴纳社保满半年，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部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甲方）：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戚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花溪路9幢1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及扬尘 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项目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压降园林绿化施工安全事故，根

据苏州市住建局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对我市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与管辖内工程参建企业签订项目安全生产及扬尘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对象

管辖内绿化景观工程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参建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二、控制目标

- 1、项目施工周期内无责任亡人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 0.5%以内，轻伤率控制 2%以内；
- 2、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3、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装拆告知、检测复检、安装验收、使用登记、维修保养率 100%；
- 4、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和整治到位率 100%；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确定的合理工期；施工单位要按照规定保障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都应建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监理人员。

（三）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项目监理机构应加强监督。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单位要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施工单位每日安排专职安全员检查工地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检查及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安监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建设单位和安监站。

（五）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解决施工过程中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坠落安全突出问题，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纠正习惯性违章行为。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重点突出脚手架、深基坑、临边洞口、起重机械设备等存在高处坠落隐患的部位，做到全方位和全过程防护。

（六）积极推进安全预警应急机制建设。根据本工程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及环节，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项目部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规定，房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等工程占地 20000 平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网。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做好现场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裸土覆盖、洒水降尘、工地绿化等工作。围挡上安装喷淋设施，施工期间喷淋正常开启。除雨天外，施工作业期间，喷淋、雾炮、洒水车做到双整点（8、10、12、14、16 时等）开启，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保持场地湿润无干燥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应当符合《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考核奖惩

- 1、对季度安全检查中成绩优秀的单位、工地，予以通报表扬；对季度安全检查中成绩落后的单位、工地，予以通报批评。
- 2、对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予以暂停投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 3、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和屡犯重犯的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同步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企业和责任人员不良行为信用档案，按规定与企业信用分评定、招投标评标、预选承包商评审等直接挂钩。
- 4、对扬尘防控工作推进不力、扬尘污染治理差的施工工地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评分业绩
 - (一)评分业绩
- 十一、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三、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十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五、工程量清单

封面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4日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18962289566
咨询单位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58552078
工程项目名称：G346国道（一干河西——东渡大道、东渡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七标段		招标工期：
工程项目位置：张家港市		开标日期：
项目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工程特征说明：（清单编制单位填写） 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约1200株，地被植物约122000平方米，6厘米厚砾石满铺约650平方米，玻璃钢花钵22组，千层石约160吨等 建议：园林一类 创建类别： 标化工程目标： 按质论价目标：		工程类别： 园林工程（一）类 国家定额工期（ ）天 （造价管理部门填写）
定额工期： 定额编号：	专业 园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取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1.26 % 其中基本费 1.05 % 扬尘增加费 0.21 % 标 化增加费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 其中基本费 % 扬尘增加费 % 标化增加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 其中基本费 % 扬尘增加费 % 标化增加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清单编制单位（签章） 咨询单位名称： 单位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的，如有任何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核定部门无关，特此承诺。		造价部门（签章） 2025年7月14日 建设工程清单编制 备案章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在招标时，暂按招标文件执行，竣工后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